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文 件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桂审委办〔2019〕25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政主要
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任前
经济责任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组织部、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直各单位：

《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主要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告知承诺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

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 任前经济责任告知承诺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意识，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保障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及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干部管理监督部门认为应当进行告知承诺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告知承诺对象为新提拔或转任的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和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是指审计机

关依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领导干部任期内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的一项制度。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承诺，是指被告知的领导干部向审计机关书面承诺掌握告知事项的一项制度。

第七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承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告知。新提拔或转任的领导干部任职前，由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向应被告知的领导干部发出告知承诺通知书，要求其全面理解所告知的经济责任内容，准确把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二）承诺。被告知的领导干部接到告知承诺通知书后，按要求掌握告知内容，并作出承诺。

（三）备案。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各备案一份，被告知对象留存一份。

第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全面理解经济责任告知内容，准确把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切实履行经济责任，自觉接受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第九条 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负责对领导干部履行承诺情况进行考核，对履行承诺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并将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情况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审

计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承诺书

附件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承诺书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本人对所告知的任职期间应当履行的主要经济责任事项已全部知悉，现郑重承诺：

任职期间将认真履行所告知的经济职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完整提供履职情况，主动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承诺人所在单位：

承诺人职务：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履行的主要经济责任事项

序号	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履行的主要经济责任事项
一、	地方（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
（一）	任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和引进的重点企业应当符合宏观调控政策，将资源配置到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和领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结合任职地区的发展实际，持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努力推动所在地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3.	围绕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4.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税、金融、土地管理等宏观调控政策，不得片面强调地方和局部利益，拖延、推诿、变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5.	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本级党委政府与上级党委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签订的目标责任，以及向社会公开承诺的目标责任等。
6.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二）	科学制定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推动有效执行。
1.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经济社会工作重点，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发展计划等战略规划。
2.	所制订的战略规划应当符合新发展理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规划，符合地区可支配财力及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

3.	战略规划制定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专家、群众等各方面意见，遵循民主讨论和集体决策等程序。
4.	战略规划的执行，应当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规划的权威性和连续性。制定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规划和政策措施有效执行，达到良好的社会经济效果。
5.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三)	建立健全重大经济决策制度，规范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推动重大经济决策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成效。
1.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
2.	决策程序应当符合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坚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严禁违反程序、超越权限和擅自决策等。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应当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3.	重大项目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环保政策，项目的招投标、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资金管理使用、征地拆迁补偿等环节应当合法合规。
4.	加强国有资产处置、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等重点环节监管，确保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防止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制度，规范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和存量债务潜在风险，防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发生。
6.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四)	任期内所在地区和主管单位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应当真实、完整、合法合规，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各种专项资金，认真贯彻执行民生保障和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在预算管理中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1.	所在地区的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完整，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决算管理，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虚增财政收入和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严重铺张浪费等。

2.	贯彻执行教育、就业、社保、医疗、保障性住房、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国家民生保障和改善政策，民生资金管理使用和民生项目实施达到较好的社会效果，有效促进当地民生状况改善。
3.	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建立健全本区域环保政策和制度并推动有效执行，关注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产能过剩等问题。
4.	遵循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机构和使用编制。严禁违反规定设立各类机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超编制限额配备人员以及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法规、规定的情形等。
5.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五)	任职期间在经济活动中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从政的相关规定。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实施办法，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等规定。
(六)	任职期间认真整改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围绕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每项整改措施都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估。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确保监督检查成果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二、	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
(一)	任职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
2.	及时办理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批示和交办事项，推动有关决策部署有效执行。
3.	全面、正确履行“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单位职责，严禁超越职权、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情况。
4.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所任职单位向社会作出的工作目标承诺。

5.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转变思想，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并贯彻到履行经济责任活动的全过程、全领域。
6.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二)	任职期间科学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推动有效执行。
1.	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等，制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制定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应当广泛听取专家、群众等各方面意见，遵循民主讨论和集体决策等程序。
3.	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执行，应当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规划和政策措施的权威性和连续性。制定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规划和政策措施有效执行。
4.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三)	任职期间建立健全重大经济决策制度，规范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推动重大经济决策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成效。
1.	建立健全议事规则、“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经济决策制度，以及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相应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保障制度。
2.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经济工作决策部署。
3.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过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禁违反程序、超越权限、盲目决策和擅自决策等。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应当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4.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应当及时、有效执行。对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损失浪费、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或者部门事业发展等情况，应当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5.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四)	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各种专项资金，财务收支真实、完整、合法合规，有效防范经济风险的发生。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做到程序规范、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各年度收入和支出的总体规模、收入结构和支出结构应当

	与职责履行、事业发展目标或所承担重要事项相一致。
2.	部门、单位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应当真实、合法合规，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各种专项资金。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征收非税收入，严禁未经批准自行收费。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坐支、转移、挪用非税收入等。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购置、管理和处置固定资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购置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未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出租、出借资产，违规利用资产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等。
5.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严禁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者制定政府采购计划。
6.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不断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
7.	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管理纪律。严禁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超编限额配备人员，严禁干预下级部门（单位）机构编制事项以及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法规、规定的情形等。
8.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五)	任职期间在经济活动中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从政的相关规定。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实施办法，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等规定。
(六)	任职期间认真整改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围绕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每项整改措施都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估。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确保监督检查成果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三、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
(一)	任职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1.	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资国企改革

	革、国有资本优化布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的决策部署。
2.	严格贯彻执行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的政策措施。
3.	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聚焦主业，提高投资回报水平；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4.	完成所在企业与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签订的目标责任制。
5.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二)	任职期间科学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推动有效执行。
1.	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应当明确企业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
2.	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确定应当符合企业政策制度和议事规则要求，做到规范透明、决策程序科学民主。
3.	企业战略规划应当分解到年度工作计划予以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应当符合战略规划要求。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的相关配套制度，适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分析和调整。
4.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三)	任职期间建立健全重大经济决策制度，规范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推动重大经济决策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成效。
1.	建立和完善重大经济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建立和健全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合资合作等国际化经营有关决策机制。
2.	重大经济决策应当做到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决策。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应当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3.	建立决策执行的监督和保障措施，确保决策事项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预期目标的实现。
4.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四)	任职期间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并推动有效运行。
1.	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企业党委的领导作用，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
2.	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3.	切实加强对下属企业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管控，严控下属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等。
4.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五)	任职期间确保企业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良好，切实加强企业风险管控，保障境外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推动企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1.	任职期间所在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财务收支的核算真实、完整。严禁通过循环签订购销协议、虚构贸易业务、采取融资性贸易等方式虚增收入，严禁人为随意调节利润等。
2.	切实提高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风险防控的组织体系和相关制度。处理好企业长期发展和短期业绩的关系，树立审慎经营观念，防止激进经营、过度负债，严禁出于领导人员自身考核、个人荣誉等需要，盲目追求规模、业绩，高负债经营。
3.	国有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严格投资过程管理，强化对企业境外投资、运营和产权状况的监督，严格规范境外大额资金使用、集中采购管理，确保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
4.	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从源头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5.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六)	任职期间在经济活动中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有效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和制度，在经济活动中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职务消费、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规定。
(七)	任职期间认真整改纪检监察、巡视（察）、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围绕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每项整改措施都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估。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确保监督检查成果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